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货运驾驶人非法超限超载办法

第五条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的检测数据超过车辆装载标准6%(不含6%),有条件的应当经静态称重检测设备复检确认。在公路超限检测站或公安交警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认定超限超载的,应当出具检测单位及其检测人员盖章、签字的检测文书;在其他场所认定超限超载的,应当出具检测单位及其检测人员盖章、签字的过磅单据。除用于应急处置的便携式检测设备外,

其他固定称重检测设备应当经质监部门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六条 对超过统一认定标准的超限车辆,公路管理机构依据《公路法》、《山西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收取公路损害赔偿费。

对超过统一认定标准的超载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23号),对驾驶员依法记分。

第七条 持有牵引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驾驶人,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3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治超法规等知识培训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每年对道路运输货运驾驶人员进行诚信考核,诚信考核期间应对驾驶员进行不少于3小时的治超法规培训学习。

第八条 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认定交通违法行为,并确定其事故责任,对肇事驾驶人依法处罚。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需要,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5.2.3 监测时间

对成年动物监测时,猪、羊在5月龄以上,牛在8月龄以上,怀孕动物则在第1胎产后半个月至1个月间进行;对S2、M5、S19疫苗免疫接种过的动物,在接种后18个月(猪接种后6个月)进行。

5.2.4 监测结果的处理

按要求使用和填写监测结果报告,并及时上报。

判断为患病动物时,按第4项规定处理。

5.3 检疫

异地调运的动物,必须来自于非疫区,凭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调运。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对调运的种用、乳用、役用动物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检疫合格证明。调入后应隔离饲养30天,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解除隔离。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体育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

责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宗教组织。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我们中国人
拧成一股劲



和
为
贵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